

公法判解

受告知權

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判字第140號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在我國行政程序法中，「受告知權」包括：

- (A)預先告知。
- (B)事後告知。
- (C)救濟途徑之告示。
- (D)以上皆是。

答案：D

【裁判要旨】

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4款規定政府資訊屬於「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、管理、檢（調）查、取締等業務，而取得或製作監督、管理、檢（調）查、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，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」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。且「本辦法依食品衛生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」、「受託機構及相關人員就其受委託檢驗業務應負保密義務，不得對外揭露相關檢驗結果」、「主管機關非依法令規定不得揭露受託機構之名稱。」為食品衛生檢驗委託辦法第1條、第10條第1項、第2項所明定。是上訴人主張將系爭食品委外檢驗，檢出殘留農藥可滅蹤0.06pp，與規定不符，上訴人已以103年4月28日以北市衛食藥字第10331395300號函將檢驗結果告知被上訴人，其不予提供檢驗報告及不得揭露受託檢驗機構之名稱等情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尚非無據。且查土地「徵收處分」乃政府依公權力之運作，為興辦公益事業需要，依法定程序，對特定私有土地給予相當補償，並強制取得土地之一種處分行為；而對於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衛生機關依檢驗結果，所為「裁罰」處分，係因食品業者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不符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之食品，該食品業者有具體違章行為，衛生機關始為裁罰。故該「裁罰」處分與「徵收」處分應確保處分對象知悉相關資訊之程度，尚有不同。從而，原判決遽以司法院釋字第731號解釋理由書關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於區段徵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受告知權之釋明，推論食品安全衛生主管機關應以提示完整之檢驗報告為原則，即使無法將檢驗報告直接提示，亦應為相當程度之資訊揭露。

【學說速覽】

一、正當行政程序之意涵

(一) 正當程序，源自於自然正義法則，依學者之見解，可歸納為「公平」、「公正」、「公開」三項原則，除適用於司法程序外，此一憲法上原則亦被認為適用於行政程序。

(二) 學說有認為正當行政程序應包含五項要素：「公正作為義務」、「受告知權」、「聽證權」、「說明理由義務」、「行政資訊公開」，本題所涉及關於行政機關決定及理由之告知，即屬「受告知權」之範疇，以下即簡要說明之。

二、受告知權

(一) 受告知權，係指行政程序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，有及時獲悉與其利害攸關之事實及決定之權利。其目的在於使當事人或關係人，知悉行政決定之內容，並依告知的內容對其發生效力。

(二) 告知，依時點與作用之不同，可分為預先告知、事後告知，以及救濟途徑之教示，而行政機關決定及理由之告知乃屬事後告知之類型。行政程序法中關於事後告知之規定，列舉如下：

1. 總則之決定告知：行政程序法第43條，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，應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。
2. 行政處分之決定告知：行政程序法第110條第1項，行政處分自以送達或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，依送達、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。
3. 行政契約之決定告知：行政程序法第140條第1項，行政契約將侵害第三人之權利者，應經該第三人之同意，始生效力
4. 法規命令之決定告知：行政程序法第157條第3項，法規命令之發布，應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。

三、違反事後告知之法律效果，分述如下：

(一) 行政處分事後告知之違反

1. 全然未告知：依行政程序法第110條第1項之規定，無從生效，故為無效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2. 告知不完全或錯誤：僅依其告知之內容生效

(二) 行政契約事後告知之違反

依行政程序法第140條之規定，於第三人書面同意前，契約效力未定。

(三) 法規命令事後告知之違反

行政程序法並未明文規定法規命令未經公布之效果，然未經公布之法規命令何能發生拘束人民之效力；且行政處分尚須告知，法規命令何有不需經公布之理，依「舉輕明重」之法理，未經公布之法規命令，亦屬無效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行政程序法第43條、第110條、第140條、第157條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